

行政院 第 3663 次會議

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

討論事項（一）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簽陳國防部所擬「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 15 條之 1、第 17 條、第 18 條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本院人事總處簽以：

- 一、國防部函以，因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8 條明定受降階懲罰者，依其現任官階降一階換敘，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為明確落實降階後俸級之換敘等相關配套措施，爰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 15 條之

- 1、第 17 條、第 18 條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案經本總處綜整國家安全局等相關機關意見竣事。
- 三、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 (一) 增訂軍官、士官受降階懲罰者，其官階俸級之換敘方式。(修正條文第 15 條之 1)
 - (二)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防部定之。(修正條文第 17 條)
 - (三) 明定修正條文第 15 條之 1 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 18 條)
- 四、檢附該修正草案，擬提請院會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

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CB259BBABD769CB4
行政院第366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曾於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茲因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八條明定受降階懲罰者，依其現任官階降一階換敘，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為明確落實降階後俸級之換敘等相關配套措施，爰擬具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軍官、士官受降階懲罰者，其官階俸級之換敘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 二、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防部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三、明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之一 軍官、士官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降階懲罰者，其俸級依原任官階換敘次一官階相當俸級；次一官階無相當俸級者，換敘該官階最高俸級。</p>	<p>現行條文</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配合一百零四年五月六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增訂軍官、士官降階之懲罰種類，及該法第十八條立法說明，降階後俸級之換敘等相關配套規定，於本條例配合修正，爰明定軍官、士官依該法規</p>

定受降階懲罰者，其官階俸級之換敘方式。

三、另有關無官階可降之情形，按少尉、下士分別為軍官、士官最低官階，已無次一官階可調降，實務上雖不致受降階懲罰，惟為嚴肅軍紀及強化內部管理，並達到與降階懲罰相當之處罰效果，其所犯違失行為，將視其情節輕重，以陸海空軍懲罰

CB259BBABD769CB4
行政院第366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所定其他懲罰種類加以處罰，例如以降級懲罰最長一年等方式處罰，併予敘明。</p>
<p>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u>國防部</u>定之。</p>	<p>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u>行政院</u>定之。</p>	<p>鑒於本條例施行細則規範之事項係屬業務執行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為符實務執行之需要，爰修正由國防部訂修。</p>
<p>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本條例中華民國○</u> <u>年○月○日修正之第</u></p>	<p>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一、現行條文未修正，移列第一項。 二、為配合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十七條規</p>

十五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定，該法施行日期，除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三條第二款及第十八條規定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爰為使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與該法第十八條之施行日期臻於一致，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CB259BBABD769CB4
行政院第366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